

一月十一日

經文：創世記二十至廿一章禱

鑰節：「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21:1)

提要

亞伯拉罕向南遷徙，寄居在基拉耳，那是距希伯崙以南約四十哩外一座腓利士人的城，靠近地中海岸。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他遷徙的理由；亞伯拉罕可能是為了找一塊更好的牧場，使他龐大的牲畜群有草吃。

亞伯拉罕又重蹈了他在埃及的覆轍（創 12:10~20）。他沒有從那次的經驗學到功課，所以又撒了相同的謊，說撒拉是他的妹子，後來他向王解釋說撒拉實在是他的妹子，因撒拉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妹。不過，這不能作為藉口，一半的實話仍是謊言。在當時，娶同父異母的妹妹是被允許的，但後來就禁止了。（利 18:9；20:17；申 27:22）。亞伯拉罕是害怕他們會為了奪他美麗的妻子而殺他。撒拉一定非常美麗，因她年紀這麼大了還對國王有吸引力，使他想要佔有她。然而，上帝在夢中警告亞比米勒王，再次保住了撒拉的貞潔。一大早便爬起來去順服上帝對他的指示。他冷靜又有智慧的責怪亞伯拉罕，但同時仍尊他為上帝的先知。亞伯拉罕既是肇事者，他就求上帝醫治亞比米勒家中婦人不能生育的病，上帝也聽了他的禱告。最後的結果又是對亞伯拉罕有利，因為亞比米勒王賜給他牲口、僕人、銀子，還准許他在王的國土裡隨意居住。

上帝一直是信實的，我們可以相信，祂既應許就必做到。撒拉和亞伯拉罕雖然都已年紀老邁，但他們確實得到了上帝應許的兒子。上帝的信實在那期待已久的日子裡清楚的彰顯出來。自主之婦人的真後嗣在亞伯拉罕一百歲，撒拉九十歲那年出生了。真是個奇蹟！在上帝沒有不可能的事。他們順服上帝，給孩子取名「以撒」，意思是「喜笑」，因為他們心裡都充滿了大喜樂。

以實瑪利心裡卻充滿了嫉妒，甚至到一個地步，嘲笑新生的以撒，如使徒保羅說的，「逼迫」他。保羅在加拉太書四章廿一至卅一節用一個很有趣的比喻描寫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按著血氣生的」以實瑪利代表摩西之約，但那「按著聖靈生的」代表賜給基督徒——應許的兒女——的恩典之約。「我們不是使女（代表舊約律法）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加 4:31）。

亞伯拉罕是位慈愛的父親，他因撒拉要求逐出年已十四歲的以實瑪利和他母親夏甲的緣故而很憂愁。然而，上帝表示這是祂的旨意，所以亞伯拉罕就聽了撒拉的要求。這對確立以撒在應許之約裡的權利和特權是有必要的。

上帝也再一次聽了夏甲的哭求，派天使安慰她。雖然夏甲不屬上帝的選民，上帝仍看顧她的兒子以實瑪利，應許要祝福以實瑪利。

當上帝作了一項應許，我們便可以相信祂會成就，也可以信任祂必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眷顧我們。「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來 11:11)。

禱告

主上帝，您聽小男孩以實瑪利和他母親的哭泣，我們現在也同樣來到您面前，求您救我們脫離那些要摧毀我們的事。謝謝您對我們的憐憫。奉主耶穌基督聖名，阿們！